

放棄原有補貼切結書

本人_____ 現為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戶，自 111 年度青年租金補貼資格核定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，並繳還溢領金額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致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住宅發展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 樓 (住宅發展科)